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謂：被告林玉玲於民國111年6月3日16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台二線由石門往金山方向行駛，行至新北市石門區台二線28.4K處前，欲至劉家肉粽富基店購買肉粽，即將車輛停放於該處路緣，嗣因該店當日並未營業，被告遂返回車上，起駛之際，本應注意車道上有無其他往來車輛，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車道，適案外人陳韋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即告訴人張家瑜沿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同向直行在被告車輛後方，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案外人（未據告訴）及告訴人人車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脛骨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張家瑜告訴被告林玉玲過失傷害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依上規定，即

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英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